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财务副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的选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者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 1、聘任穆彦魁先生为公司总裁；
- 2、聘任牛余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邵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聘任 Loke Mun Yee（陆玫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4、聘任 Ang Bee Ling（洪美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管一民

---

Chua Phuay Hee  
(蔡培熙)

---

任建标

2022年02月21日